昌都市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报告

（2024年8月22日在昌都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2024年1月自治区财政厅采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模式对各地（市）2023年财政预算管理绩效工作进行全面业务考核，我市对照区财政厅要求，圆满完成了2023年预算管理绩效迎检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位列全区第四，获得奖励资金1500万元。其中：市本级1000万元、丁青县500万元。

**（一）提前谋划任务，明晰工作思路。**为做好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局根据《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昌都市本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党发〔2021〕4号）精神，结合年度考核文件要求，对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梳理，包括但不限于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工作考核以及绩效信息公开等内容，要求市本级预算单位、11县（区）严格按照文件精神，牢固树立绩效管理观念，按时保质完成绩效管理工作。

**（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前移绩效管理关口。**2023年部门预算中，对100万元以上需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内容：**重点包括新设立的重大项目，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调整，拟申请新增预算资金的既有项目，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项目等；**评估范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78家市本级预算单位报送的2023年项目资金共计28.75亿元进行事前绩效审核，审核项目1210个（其中：优69个；良418个，中707个，差16个），审核总平均分为77.05分，各单位平均分（附表：昌都市2023年本级各部门预算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表）。

**（三）推进绩效目标管理，注重源头规范。**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将所有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78个预算单位均报送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2023年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实质性融合，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预算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预算编审下一流程。通过业务科室“一对一”指导，预算单位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和指标，切实做到科学合理、与预算相匹配。

**（四）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93号），对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单位、11县（区）纳入2023年度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涉密项目除外）、执行中追加的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并对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差的项目及时整改纠偏。在此基础上，2023年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选取9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及绩效评价，对项目完成情况会商预算单位，就预算执行进度差等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下一步整改完善措施。（附件：2023年部分民生类重点项目表）

**（五）实施预算绩效评价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本行业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情况，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我局及时印发通知，对市本级78家预算单位及11县（区）2023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市本级78家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书面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要求单位整改落实。选择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的、社会影响面广的9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在编制2023年度预算时，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为“优”、“良”的项目，根据需要和财力可能，优先给予保障；对评价结果为“一般”、“差”的项目进行压减。

**（六）协调推进其他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综合管理。组织业务培训，**2023年坚持加强与区财政厅和区外兄弟州（市）合作，邀请预算绩效专家通过网上教学、第三方实地指导绩效指标填报工作等方式，对全市绩效管理人员进行手把手培训，尽量提高我市绩效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并指导县（区）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包括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配备专职人员、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办法等，逐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工作，为后续全面开展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基础，通过自治区财政厅绩效处开展的系列线上培训对各市直预算单位及县（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业务培训，系统学习事前、事中、事后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增强绩效理念，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绩效信息公开，**财政部门主动向市本级政府和人大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和重点项目（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2023年，市本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财政评价结果已全部公开，通过公开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关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组织保障。**在现有预算绩效指标库和标准体系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完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人员专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强化宣传培训。**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组织财政系统及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同时加大在社会范围内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引导社会各界了解绩效管理、支持绩效管理工作。

**（三）推进绩效管理。**稳步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各项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开展预算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各环节紧密衔接，逐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报告完毕，请予以审议。

附件：昌都市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各单位平均分情况表